学术评论

美玉有瑕：评苏成捷清代法律社会史研究中的实证研究

胡祥雨

美国斯坦福大学历史系教授苏成捷（Matthew H. Sommer）的成名作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Sand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自 2000 年问世以来，好评如潮，已经成为研究清代法律和社会等相关领域的经典之作。2022 年，该书繁体中文版（《中华帝国晚期的性、法律与社会》）在中国台湾地区出版（Ainosco Press）。2023 年，中文简体字版在繁体字版的基础上，经过尤陈俊的精心打磨，将翻译质量从“3.0”版提升至“6.0”版后，由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自简体中文版出版以来，已经数次重印。一时洛阳纸贵，在学术界影响甚广。

该书（以下简称苏著）的主旨在于证明中国古代性规制发生了从身份展演（status performance）模式到性别展演（gender performance）模式的转变。这一转变的转折点发生在雍正时期（1723—1735）。从唐代到清雍正朝之前，性规制主要基于身份地位：贵族官吏、平民（commoners）和贱民等不同社会阶层的人在性行为上有不同的道德标准和法律责任。例如，平民和贵族官吏的女子必须保持贞洁，与丈夫以外的人发生性关系是犯罪；而某些贱民女子即便婚后卖奸，也不构成犯罪；主人有权与女仆发生性关系，不管女仆是否结婚；贱民男子与身份等级更高的（平民和贵族官吏）女子发生奸情后的惩罚，远比平民犯奸的惩罚严厉；贵族官吏被禁止宿娼，而平民男子宿娼则不是犯罪（6–9，括号中的数字表示的是英文版页码，下同）。

苏成捷认为，经过明清时期，特别是雍正朝的法律变化，这种身份展演的性规制模式被性别展演的模式所取代。在性别展演模式下，清廷将平民的性道德标准和法律责任推广至所有的社会阶层：贱民妇女一体适用贞节标准与刑责，她们卖淫构成犯罪；男子宿娼也是犯罪；家主对女仆的性权力被大大限制，家长奸家下有夫之妇是犯罪行为；清廷加重对“和奸”的惩罚，通奸妇女的婚姻状况不再被强调；由于人口数量暴涨以及性别比例失调，社会出现大量的“光棍”，大量有关强奸的新例都是为了应对光棍的威胁；光棍还危及男性“良家子弟”，清廷为此将男性间的鸡奸行为定罪并建立起一整套与异性相奸相一致的惩罚体系（8–10）。

遗憾的是，这样一部经典著作虽然引发广泛关注，但在英文和中文的学术界，依然缺少深刻的学术评论。尤陈俊指出，在中英文的评价中，绝大多数强调此书的贡献，个别学者的批评

[收稿日期] 2024–05–19
[作者简介] 胡祥雨（1977—　），男，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教授，北京 100872，hu2011@ruc.edu.cn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24BZS054）阶段性成果。

属于吹毛求疵。[①] 当然，细读中外学者的书评，还是有少数学者论及该书的不足或者对该书的某些论证有所保留。例如，彭慕兰（Kenneth Pomeranz）和白德瑞（Bradly W. Reed）都认为，苏成捷关于光棍数量增加的推测缺少坚实的证据。[②] 傅凌智 (James A. Flath) 指出，苏成捷分析强奸罪时使用的 49 起强奸案件，在取样上并不具有普遍性。[③] 络德睦（Teemu Ruskola）质疑身份展演（status performance）、法律拟制（legal fiction）等术语的准确性。[④] 蒋竹山指出，苏成捷利用的强奸案件档案不如中国台湾学者全面；苏成捷用光棍增加来解释清朝法律的变化有妖魔化光棍的嫌疑，因为这无法解释为何明末的社会动荡没有反映在法律上。[⑤]

这些批评大多言之成理，推进了我们对此书的思考，但总的来说，学界评论给人的印象是：这是一块美玉，即便有瑕疵，数量也不多，且不影响美玉的光泽。这可能是事实，也可能是学界缺少深刻的评价。在中文学术界，自此书出版以来，依然没有人与“这本跨越多个领域的重磅作品展开深入、具体的学术对话”。[⑥] 这种状况与苏著的地位并不相称。苏成捷本人认为，该书的基本目标是“实证性的”（empirical）（2），且整体而言，此书在史料、论证等实证研究的关键环节得到中外学术界的高度评价，故笔者不揣简陋，就该书实证研究中的不足之处展开分析，以期抛砖引玉，推动学界对相关问题的讨论。

本书中文简体字版的翻译经过尤陈俊的精心打磨后，质量一流。不过，因为苏成捷在简体中文版序言中表示，他对英文版独立承担文责，故本文所引以英文版为主。

一、档案史料选择的偏颇

一部优秀的史学著作，特别是以“实证性”为目标的著作，离不开坚实的史料基础。学界认为，苏著以史料扎实著称。本书简体中文版的推荐人阿风认为，苏成捷“在史料方面有深厚的积累”。[⑦] 王岗（Richard G. Wang）高度肯定苏成捷对史料的娴熟利用，特别是对档案史料的利用。[⑧] 常建华肯定苏成捷对司法档案的利用，认为苏著将法律变化“与司法档案呈现的奸情结合起来探讨，探幽索隐，对于传统中国的性、法制、社会提出了一系列新看法，更新了我们对身份等级社会的认知”（引自常建华为本书中文版所作推荐语）。的确，档案史料是苏著立论的重要基石之一。苏成捷利用了大量的中央和地方司法档案。与同行相比，苏成捷对档案史料的利用在广度以及深度上均属上乘。如果只是研究清朝普通人的性规制和性道德，该书的档案史料基础确实牢固，同行的评价也恰如其分。然而，按照该书的研究主旨——雍正年间中国性规制发生了从身份展演模式到性别展演模式的转变，涉及不同身份地位的犯奸案件应该是主要

---

① 尤陈俊：《译后记》，苏成捷：《中华帝国晚期的性、法律与社会》，谢美裕、尤陈俊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3 年，第 550–555、557–558 页。

② Kenneth Pomeranz, “An Empire in Transition: Law, Society, Commercialization and State-Form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Eighteenth-Century Studies*, Vol. 35, No. 2 (Winter, 2002), p. 306; Bradly W. Reed, “Book Review: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y Matthew H. Sommer,”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Vol. 122, No. 3 (Jul. - Sep., 2002), p. 627.

③ James A. Flath, “Book Review: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y Matthew H. Sommer,” *Pacific Affairs*, Vol. 75, No. 1 (Spring, 2002), p. 107.

④ Teemu Ruskola, “Book Review: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y Matthew H. Sommer,”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Legal History*, Vol. 44, No. 4 (Oct., 2000), pp. 518–519.

⑤ 蒋竹山：《评介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近代中国妇女史研究》第 9 期（2001 年）。

⑥ 尤陈俊：《译后记》，苏成捷：《中华帝国晚期的性、法律与社会》，第 558 页。

⑦ 李俊杰、吴舒岚、张学杰：《访谈 | 阿风：学术研究要跟得上时代，做“入流”的学者》,《澎湃新闻・私家历史》2023 年 6 月 28 日。网址：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3606989，访问日期：2023–07–24。

⑧ Richard G. Wang, “Book Review: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y Matthew H. Sommer,” *Monumenta Serica*, 2002, Vol. 50 (2002), p. 682.

史料。

苏成捷对此有清醒的认识。在意识到雍正朝才是性规制的转折点之后，苏成捷特别重视搜集17世纪的史料。他从中国台湾地区“中央研究院”藏的《内阁大库档案》以及北京的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的《内阁题本》搜集了一些顺治至雍正朝的档案——由于康熙朝档案的稀缺，这里主要是顺治朝的档案史料。苏氏认为这些档案最具学术研究价值，因为在这些档案中存在一定数量僭越身份等级的犯奸案件以及有关娼妓的案件。苏成捷利用这些档案证明，在顺治时期，基于身份等级的法律条文依然得到应用（11、19）。

就全书而言，苏成捷利用的档案主要是雍正朝之后的。其中，他利用较多的宝坻县、巴县等地方档案的形成时间基本都在乾隆朝及之后；在中央司法机构审理的案件档案中，刑科题本也多系乾隆朝以来的案件；刑部档案多形成于19世纪（17–19）。苏氏在这些档案中搜集的犯奸案件很少涉及贵族官吏，也很少跨越等级身份。依据这些档案史料，结合律例条文的变化，苏成捷认为雍正时期是清朝乃至中国古代性规制从身份展演模式转向性别展演模式的转折点。

遗憾的是，按照该书的研究主旨，苏成捷在选择档案史料时存在严重偏颇。

第一，苏成捷无视题本在清朝公文中地位下降这一事实，没有注意到奏折的重要性。例如，苏氏在顺治朝题本中可以找到一定数量的僭越等级的犯奸案件，而在乾隆朝之后的题本中，这类案件就相当罕见。苏氏由此得出结论，认为清朝性规制法律及实践都出现了去等级化的趋势（11）。这种分析无视雍正朝之后，贵族官吏犯奸以及重大奸情案件上报朝廷时可能通过奏折而不是题本。在苏氏所见档案中，没有任何一起男子双方仅仅因为自愿鸡奸受到惩处的案件（116），也只有一起精英（elite）[①]男子因为犯奸受到惩罚的案件（156）。如果苏成捷能够将史料范围扩展到奏折这一清代至关重要的公文，上述叙述都将被改写（详见下文）。阿风认为，使用档案史料时一定要注意这些史料反映的人群的代表性，而《刑科题本》等档案涉及的多为中下层民众。[②]可惜的是，苏成捷利用的雍正朝之后的案件都以平民为主体，较少出现体现身份展演模式的奸情案件。从这些档案史料出发，自然会得出雍正朝之后清朝性规制为性别展演模式。此外，相当数量的平民犯奸案件也通过奏折而不是题本上报朝廷。若能够关注到这些案件，苏氏至少会改变对强奸者群像的描写（101–102）。

第二，不管是有意还是无意，苏成捷都避开了那些管理普通平民之外的衙门的档案。如果要证明雍正朝之后清朝性规制为性别展演模式，他应该仔细搜寻管理平民以外的衙门的档案。仅在北京，就有不少这样的衙门，例如，管理皇族事务的宗人府，管理皇帝私人事务的内务府，管理旗人事务的八旗都统衙门。内务府所属人员跨越不同的社会阶层，包括贵族官吏、平民和贱民。同理，清朝的旗人既有贵族官吏，也有类似平民的正身旗人，且不少旗人拥有奴仆。在这些衙门的档案中，都有犯奸案件，且犯奸者可能来自不同社会等级。苏成捷完全忽视这些衙门的档案，不能不说，这是一个重大遗憾。

学界研究成果表明，雍正朝之后，特权人士犯奸的案件以及身份僭越的犯奸案件，都没有如苏成捷所言的那么少，且苏氏未利用的奸情案件会补充或者修正他的结论。赖惠敏利用《宗人府档案》《明清档案》等档案中的犯奸案件证明，雍正之后旗人犯奸案件有涉及主仆名分者，在宗室犯奸案件中也不乏涉及等级名分者。这些案件的审理结果也表明，等级名分依然是清廷考量点之一。[③]胡祥雨从《军机处录副奏折》《宫中档朱批奏折》《宗人府档案》等档案中找出32

---

① 此人为有爵位的满洲贵族。结合上下文，精英应该指贵族。作者在第287页列举了绿营守备因为犯奸被惩罚的例子。显然守备没有被视作精英，否则作者的叙述就存在矛盾。

② 阿风：《诉讼档案、契约文书与明清性别史研究》，《中国史研究动态》2023年第3期。

③ 赖惠敏：《法律与社会：论清代的犯奸案》，邱澎生、陈熙远编：《明清法律运作中的权力与文化》，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246–248页。

起宗室觉罗及其妻女犯奸的案件。犯奸者不乏有爵宗室，甚至还有铁帽子王——他们都因为犯奸受到惩罚。其中，庄亲王鸡奸幼童（年十三岁，已经过了虽和同强的十二岁年龄）案，就是男子双方自愿和奸被惩罚的例子。胡祥雨指出，清廷对这些案件定罪时，确实存在去等级化的倾向（他称之为法律的常规化），但是在执行刑罚时，身份依然发挥着重要作用。①

第三，即便将眼光局限在苏成捷查阅过的中央司法机构审理的案件档案，也存在诸多遗漏。比如，苏氏强调自己在“中央研究院”已经出版的《明清档案》等档案中找到不少有用的案例（19），但是他遗漏不少与其研究主题密切相关的案件。一个例子是，苏成捷认为，雍正之后，那些基于身份等级的法律依然保留在文本上，但在实践中已经被新的法律条文所代替（11）。他甚至引用乾隆二十三年的案例证明，旧的体现身份展演的“官吏宿娼”律已经过时，官吏宿娼按照“军民相奸”例治罪（287）。然而，赖惠敏援引《明清档案》中的案件证明，嘉庆年间宗室宿娼，依然按照“官吏宿娼”律拟罪。② 李硕指出，苏氏采用“探针式”的抽样法，会有论证上的问题。③ 诚如斯言！

概言之，苏成捷在史料选择上的偏颇致使他遗漏不少雍正朝之后涉及等级名分的犯奸案件。这种史料选择方式削弱了苏著的论证力度。不仅如此，苏氏对某些史料的遗漏以及有些史料的解读导致他忽视满洲因素对清朝性规制的影响，直接影响了他论证的准确性。

二、忽视满洲因素的影响

扎实的实证研究，除了不遗漏重要史料外，还必须对史料仔细解读，方可得出符合历史事实的结论。苏成捷对史料的遗漏或不当解读，导致他忽视满洲因素对清朝性规制的影响。在苏氏的笔下，入关后的清朝统治者，在性规制问题上没有考虑满洲因素。苏成捷批评的对象，如高罗佩（R. H. Van Gulik），认为清朝的满洲因素极大地影响了清朝性秩序，而苏氏开宗明义地怀疑这种论断。在搜集并研读史料之后，苏成捷明确表示，他没有找到任何证据证明，满洲因素影响了清朝的性规制（116）。他顶多在个别地方承认，清朝为了迎合汉人伦理，改变了某些犯奸罪的法律。例如，他部分同意伍慧英（Vivien Ng）的观点，认为清朝在制定强奸法律时强调女性的贞节，是为了在汉人精英中建立威望（68）。这一分析只能看到满洲因素的微弱影响：为了统治人数更多的汉人，满洲统治者必须迎合汉人精英的认知。结合全书内容，不难认定，苏氏始终没有从满洲因素出发探寻清朝性规制的变化。这样一来，在苏成捷的笔下，满洲统治者在性规制上成为汉人精英的代理人。如果事实果真如此的话，这不失为一大创新。只可惜事实并非如此。从实证的角度来看，苏成捷在这一问题上的论证非常不具说服力。

第一，清朝满洲人自己的性规制应该占据一席之地，但苏成捷并未分析入关前后的崇德元年（1636）至顺治年间（1644—1661），满洲人如何处理满洲犯奸案件。对于入关之前的情况，苏成捷参考了张晋藩和郭成康的著作《清入关前国家法律制度史》（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年），但只是指出：1. 满洲社会对同性性行为没有任何偏见；2. 满洲统治者抛弃了某些婚姻习俗以迎合汉人的乱伦禁忌（116）。学界已经出版了这一时期的不少满、汉文史料，其中不少满文史料已经翻译为汉文出版（例如，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译：《盛京刑部原档：清太宗崇德三年至崇德四年》，群众出版社，1985年；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初内国

---

① Hu Xiangyu, “Sex, Status, and the Normalization of the Law: Illicit Sex and Imperial Clansmen in Qing China,” *T’oung Pao*, vol. 99, fasc. 4–5 (December 2013), pp. 500–538. 后收入胡祥雨：《清代法律的常规化：族群与等级》，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105–150页。

② 赖惠敏：《法律与社会：论清代的犯奸案》，邱澎生、陈熙远编：《明清法律运作中的权力与文化》，第248页。

③ 李硕：《评苏成捷〈中华帝国晚期的性、法律与社会〉》，《中国史研究动态》2012年第1期。

史院满文档案译编》，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 年）。张晋藩和郭成康的著作以及这些史料显示，入关前后满洲社会对性行为的规制，与汉人社会（明律或清律的规定）迥然有别。对于入关前后满洲社会处理奸情案件的诸多档案史料，苏成捷并未细究，然后得出结论说，他没有发现任何史料证明满洲因素影响了清朝的性规制（116）。这种论证方式，遗漏了关键史料，结论不具说服力。

第二，苏成捷对史料的不当分析，导致他忽视满洲因素对清朝性规制的影响。在分析中国古代主人与婢女之间的性行为时，苏成捷指出，尽管明朝法律和之前历朝的法律一样，没有提及主人与婢女的性关系，但是明后期的律学家雷梦麟认为，主人与婢女发生性关系应该定罪。苏氏推断，清初统治者或许受到雷梦麟的影响，规定家长“奸有夫之仆妇者，责二十七鞭”[①]（48）。苏成捷的这一分析存有诸多不当之处。他既没有分析清初是入关之前还是入关之后，也没有分析“二十七鞭”这一刑罚的特别之处。这一法律条文是入关前制定的，清朝立法者受到雷梦麟影响的可能性很小。[②] 苏成捷自己也认为，入关前的法律尚未被汉化（115–116）。进一步言之，“责二十七鞭”这一刑罚与明律或者清律中的五刑（笞、杖、徒、流、死）迥异，不是汉人法律传统的产物，却与满洲社会的刑罚一致。这一法律条文在康熙十二年改为“奸家下有夫之仆妇者，照不应轻律笞四十”，且明确规定，“民人有犯，亦照此例”。[③] 这表明，之前的规定是针对旗人的。苏成捷注意到此例后来被写入雍正三年律，且刑罚相应地改为“笞四十”（如系官员，交部议处）（48）。“笞四十”的刑罚符合清律中的五刑体制。对于鞭责与笞之间的刑罚差异及背后的满洲因素，苏成捷均未作分析。

第三，苏成捷对某些关键史料缺少深挖，以致未能发现清朝法律中的满洲因素。光棍例是苏成捷分析的重点法律条文之一，光棍数量的增长和相关的社会现象也是他解释清朝性规制从身份展演模式到性别展演模式的转变的重要原因。故此，苏成捷专门将光棍例翻译为英文，并专门做了解释。他提到此例最早始于顺治十三年（1656），却没有追溯顺治年间制定此例的最初动机（327–328）。在苏成捷的笔下，顺治十三年清廷制定此例的背景被忽视。顺治十三年属于动荡的年代，但不是苏成捷强调的人口过剩的年代。在顺治十三年，满汉矛盾异常尖锐。清廷制定此例，主要是应对满洲统治带来的社会动荡。《实录》显示，顺治十三年光棍例开头即言“满洲家人”，其全文如下：

> 满洲家人私结伙党、指称隐匿逃人、索诈民间财物者甚众。今后凡同伙三人以上者，为首依光棍律正法，为从，系民人责四十板、边卫充军；旗下人枷号三月、鞭一百。如止一二人，依为从律。[④]

不难看出，此例与满洲因素密切相关。苏成捷如果不认可《实录》的准确性，完全可以大方地表明他的观点，并证明这一条例文与满洲因素无关。可惜，苏氏在这一问题上没有引用顺治朝《实录》，更没有告诉读者顺治十三年例的本来面目。苏成捷擅长分析法律变化的前因后果，对不少法律条文的变化，不光看清朝，明朝甚至唐宋元等朝代也在其视野之内。然而，对于这一事关该书论证成败的核心例文，他完全忽视顺治年间满汉冲突的历史背景。

考虑到清朝的统治者为满人，苏成捷如此忽视满洲因素，实在让人不解。苏氏对史料的解读能力非常强。他对清朝有些法律中的满洲因素视而不见的态度，无法从能力上得到合理解释。作为读者，唯一能够想到的可能性就是，苏成捷为了批驳高罗佩等学者（这些学者认为满洲因素影响了清朝的性规制），否定满洲因素影响了清朝的性规制，对某些不利于自己观点的史料丧

① 康熙《大清会典》卷 123《刑部十五》，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 73 辑，文海出版社，1993 年，第 6130 页。

② 胡祥雨：《清代“家长奸家下人有夫之妇”例考论——满、汉法律融合的一个例证》，《法学家》2014 年第 3 期。

③ 康熙《大清会典》卷 123《刑部十五》，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 73 辑，第 6130–6131 页。

④《清世祖实录》卷 102，顺治十三年六月庚辰。

失了敏感性。苏成捷如果能够考虑到满洲因素对清朝性规制的影响，全书的立论根基以及论证都将被改写。

三、雍正朝是转折点吗?

苏成捷认为，雍正朝是清代甚至中国古代性规制的转折点。当然，苏氏也认识到，中国古代性规制的转变是一个长时期的过程。这两种叙述在书中都被强调。然而，从实证角度出发，将雍正朝视作转折点在论证上是有瑕疵的。

首先，要证明雍正朝是性规制的转折点，康熙朝的史料极为重要，但苏成捷没有努力搜集这一关键时期的档案史料。苏氏仔细搜寻题本类档案后，发现康熙朝的档案非常少（19）。从史料来说，在缺少题本的情况下，康熙时期的《内阁汉文黄册》（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地）一定程度上起到题本的替代作用。康熙朝的黄册数量不少，里面有大量的秋审案例等司法档案。苏氏如果不局限于自己的史料阅读范围，仔细搜寻，是可以找到康熙朝的档案史料的。平心而论，与第一节提及的史料缺陷相比，苏成捷没有利用康熙朝的档案史料是可以理解的。毕竟，在学界，尤其是在英文学术界，利用这些史料的人依然不多。但是从实证的角度出发，苏成捷应该解释，他所见史料中康熙朝档案史料的缺乏，会对他的论证产生何种影响。

其次，苏成捷没有提供证据证明，雍正以来贱民妇女卖奸会被定罪。苏成捷立论的核心之一是，从雍正朝开始，清廷全面禁娼，过去可以合法从事性工作的贱民女性卖奸也和平民妇女卖奸一样承担刑责。这样一来，与贱民相关联的合法的性交易就不复存在；同时，买奸的嫖客也承担刑责（9、273、278）。苏成捷以实际案例证明，雍正之前平民与性工作不兼容（243–244、255、260）。这样，苏成捷论证的关键在于，曾经可以合法从事性工作的贱民在雍正之后会因为卖奸被定罪。清廷除贱为良的政策并没有马上让所有贱民女子脱离贱民身份。经君健的研究也表明，贱民女子在清朝中后期继续卖淫。[①] 苏成捷没有找出一个雍正之后贱民女子卖奸被定罪的案例。他也没有说明，这种关键案例的缺乏，会对他的论证造成何种影响。

再次，雍正朝不是限制主人对婢女的性特权的关键时期。按照苏成捷的考证，清朝立国伊始就禁止家长奸家下有夫之仆妇，违者将责二十七鞭（48）。康熙年间，这一规定载入《刑部现行则例》，例文规定："凡家长奸家下有夫之妇，被傍人出首审实者，其主照不应轻律笞四十。如系职官，交与该部。妇人免罪。"这一例文的末尾明言此例也应用于民人。[②] 这表明，清廷在康熙年间就已经限制家长对婢女的性权力。苏成捷引用的雍正三年律中禁止家长奸家下人有夫之妇的例文（48），只是对康熙年间例文的承认。同样，清朝也限制了主人对未婚婢女的性特权。主人依然可以与未婚婢女发生性关系，但发生关系后，二人之间将不再是主奴关系。按照苏成捷的论证，清朝在顺治年间就将二人视作次等配偶关系（50）。雍正十三年，清廷规定主人有责任为未婚婢女婚配。这一条确实发生在雍正时期，但重要性无法与上述两条相比。

最后，清朝统治者的确加重了对"和奸"的处罚，但这发生在康熙朝而不是雍正朝。苏成捷认为，清律中的"和奸"区分犯奸妇女是否已婚，已婚者将受到更重的惩罚。而新的"军民相奸"例则不关心犯奸之女是否婚配，和奸夫一起枷号一个月、杖一百（9、69、326–327）。苏成捷认为这是中国古代性规制从身份展演模式走向性别展演模式的表现之一。苏氏已经意识到这一例文始定于康熙年间（327），而不是性规制转折点的雍正朝。

苏成捷列举了清朝性规制从身份展演模式到性别展演模式的六点证据，其中至少有三点的

---

① 经君健：《清代社会的贱民等级》，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年，第 176、182 页。

② 《刑部现行则例》卷下，沈厚铎主编：《沈家本未刊稿七种》，刘海年、杨一凡总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丙编第 3 册，科学出版社，1994 年，第 552 页。

论证是不完善的（本节第二、三、四点）。苏成捷关于雍正朝为中国古代性规制的转折点的看法，即便在立论上可能成立，在论证上也是有瑕疵的。

四、“法律小农化”的类比不当

“法律小农化”（peasantization of law）是白凯（Kathryn Bernhardt）在研究中国古代妇女财产权时提炼的概念。她认为，法典中的法律不仅反映出国家的意识形态，也反映了民间的实践。自宋朝以来，在婚姻的效力、寡妇改嫁权以及女儿的财产继承权等方面，朝廷将农民的实践吸收为国家法律。[①] 在白凯的笔下，“法律小农化”概念的核心在于国家的法律吸纳农民的实践。

苏成捷使用这一概念时，先是将其理解为成文法关注对象从贵族转为普通平民中的农民。苏氏多次强调，明清时期的“法律小农化”使得奸罪立法的关注重点转向农民（14、112、164、310）。苏氏认为，在刑法上，至少在性规制领域，法律也经历了类似的“小农化”过程：平民的性道德和刑事责任标准扩展到其他社会阶层，这与民事法律的“小农化”类似（paralleled）（14）。苏氏过分强调立法上对农民的关注，这与白凯“法律小农化”的内涵有所区别。如果要替苏氏辩解的话，这一用法虽然已经偏离白凯的原意，但尚可理解为对这一概念内涵的扩展。毕竟，正如苏著证明的，清代性规制的立法确实考虑了农民这一人数最多的群体。

然而，苏成捷将平民性犯罪刑责标准的扩展类比“法律的小农化”时，他误用了白凯的这一概念。苏氏全书强调，清朝将平民（以农民为主）的性道德准则以及性刑事责任标准推广到社会的其他阶层，即性规制上的性别展演模式。然而，在清朝法律中，平民犯奸的刑事责任标准向其他阶层的扩展与白凯笔下农民在妇女财产方面的实践上升为成文法（“法律的小农化”）有本质差别。

平民，或者说其主体——农民，没有全阶层统一的性法律责任标准。这些标准都来自清廷制定的法律，与农民的实践无关。至少在书中，苏成捷没有证明过，农民处理奸情案件的实践上升为国家法律，也没有指出任何与奸罪相关的律例条文源自农民的实践，或者受到农民实践的影响。在书的末尾，苏成捷提到，刑部在穷人卖妻以及寡妇居夫丧期间改嫁等问题上，向社会现实妥协，没有严格执行法律。苏氏认为，清朝力图推行的贞洁观以及相应的性道德标准，至少在贫民阶层是不成功的（317–319）。刑部的态度只是表明在执行层面，官方向民间的实践让步。清朝没有把卖妻等行为合法化，官方更没有制定法律正面保护农民的卖妻、买妻行为。

学术界的研究表明，农民确实有自己的处理奸情的方式。以苏成捷自己的研究为例，清代农民卖妻并不少见，不过这些卖妻的实践与国法并不相容。尽管州县衙门处理卖妻案件时可能具有灵活性，但刑部等中央司法机构的审判表明，卖妻买妻属于犯奸罪行，必须依法审判。苏成捷没有证明，清朝制定的与卖妻相关的法律吸纳过农民的实践。恰恰相反，苏成捷的研究表明，二者水火不容：清朝的法律将其定性为犯罪；民间则尽可能不让官府知道。[②]

即便理解为官方塑造的平民性犯罪刑责标准，苏成捷的论证也值得商榷。例如，雍正之后清朝性规制为性别展演模式，苏成捷列举的核心证据之一为卖娼（以及相应的买娼）入罪化。他认为，卖娼入罪是将平民的性道德和性刑责标准推广到过去的贱民阶层（9–10）。然而，我们需要注意到，官吏贵族阶层的女性一样被禁止卖娼。更何况，至少就卖娼相对的买娼入罪而言，这不是雍正之前官方设定的平民道德与刑责标准。恰恰相反，雍正之前，官吏宿娼才是犯罪。苏成捷自己也认识到，这是朝廷对官吏提出的更高的道德标准（7）。故雍正之后买娼入罪，清

---

① Kathryn Bernhardt, “A Ming-Qing Transition in Chinese Women’s History? The Perspective from Law,” in Gail Hershatter, Emily Honig, Jonathan N. Lipman, and Randall Stross eds., *Remapping China: Fissures in Historical Terrain*.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56–58.

② 苏成捷：《清代县衙的卖妻案件审判：以 272 件巴县、南部与宝坻县案子为例证》，邱澎生、陈熙远编：《明清法律运作中的权力与文化》，第 455–456、462–464、485、494–495 页。

廷不是将朝廷施加给平民的而是施加给官吏的性道德标准与刑事责任扩展到其他阶层。

五、忽视历史的偶然性

历史的发展，既有必然性，也有偶然性。苏著作为一部实证性的研究，理应同时关注历史的必然性和偶然性。然而，苏著在探寻清朝性规制的转变上，虽然非常注重挖掘转变背后的社会历史等因素，但缺少对个人等偶然因素的分析。细读全书，清朝个性不同的统治者都以汉人精英代理人的单一面目呈现。由于苏成捷否认满洲因素影响了清朝的性规制，故没有提及清朝不同统治者在性规制相关的法律上对满、汉因素的认识与考虑。至少在 17 世纪，多尔衮、济尔哈朗、顺治帝、鳌拜以及康熙帝对待满、汉文化有不同的态度。苏氏没有提及这些统治者的不同态度是否影响了清朝的性规制。这种将清朝所有统治者单一脸谱化的论述忽视了历史的偶然性，极大地削弱了该书的论证力度，也给读者留下疑惑。

第一，从多尔衮到康熙帝等列位清朝统治者，对满洲传统和汉文化的态度各不相同，那么他们在性规制的态度上是否真如苏著描述的那样如此整齐划一？这一问题涉及苏著的核心：清朝性规制发生变化的内在因素到底有哪些。不管这一问题的真实答案是什么，都需要详细考察这一时期的满洲犯奸案件。可惜的是，在顺治、康熙朝满洲犯奸案件的档案并不是特别难以获得的情况下（详见第二、三节），苏成捷忽视了这些史料。

学界研究显示，多尔衮和顺治帝在法律上实施不一样的政策。多尔衮在沿用明律的同时，也让满洲人沿用满洲法律；顺治帝则让满人也遵守《大清律》。二人在法律上实施的不同政策，与他们对汉文化的接受与认同密切相关。[①] 单个统治者的政策影响了清朝的法律制度。苏著重点分析的光棍例就始于顺治十三年（1656），时值顺治帝在诸多方面采用了明朝制度。苏著没有提及这些重要的时代背景，特别是最高统治者对待满、汉传统的个人态度。从实证的角度来说，这种忽视统治者不同面孔的论证方式忽略了历史的偶然性。

第二，苏成捷认为，雍正时期为清朝性规制的转折点，那么，雍正帝为何实施不同于先前列位统治者的政策？苏氏将人口增长作为雍正朝性规制转变的重要背景因素，但至少苏氏在书中引用的研究成果（12、13、347）无法证明，雍正时期的人口压力以及光棍数量的增长必然导致清廷改变相关奸罪的法律。苏著所引论著中谈及清朝人口压力的时段多系 18 世纪中叶及以后，而雍正帝登极在 1722 年，死于 1735 年，且书中性规制上最为关键的节点——卖娼入罪发生在雍正元年（1723），属于 18 世纪前期。

苏成捷认可雍正帝本人对“开豁贱籍”的解释，认为政策的动机为“广风化”，即扩展平民的道德和刑责标准的应用范围（卖娼也入罪）（266）。这一分析极为深刻且具有合理性，但是作为读者，不禁要进一步追问，苏氏笔下的列位清朝统治者，在性规制问题上都扮演了汉人精英的代理角色，为何这一推广平民性道德的关键政策发生在雍正时期？何况，雍正帝本人将动机解释为“广风化”系雍正五年（1727）的事，那么，皇帝在雍正五年解释雍正元年的政策，是否符合他在雍正元年的想法？“开豁贱籍”只是雍正帝诸多改革措施中的一项。厘清雍正帝改革的动机，一直是诸多历史学家孜孜以求的目标。这一问题的答案当然不容易获得，但任何政策的出台，都不可能只有必然性而无偶然性。董建中最近的研究显示，雍正元年清朝出台除贱为良政策（即苏著中的“开豁贱籍”）具有偶然性。[②] 苏氏没有论述雍正帝个人和其他偶然因素对清朝性规制的影响。

苏成捷这种忽视历史偶然性的论述方式，与其研究方法密切相关。苏氏注重考察历史的发

① 胡祥雨：《从二元到一元：清前期法制变革》，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3 年。

② 董建中：《雍正朝除贱为良源起补正》，《清史研究》2020 年第 1 期。

展脉络，对长时段的变化予以足够重视。这一点与瞿同祖的研究（《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中华书局，1980 年）颇为类似。瞿同祖从社会学的角度关注中国古代法律与社会的基本特征，不只是轻视历朝法律的重大变化，① 对于使法律发生变化的个人的作用，更是未曾涉及。苏成捷在批驳瞿同祖时，强调法律与社会的变化，但也和瞿同祖一样，抹杀个人在历史上的重要作用，将清朝不同统治者的形象单一脸谱化。在忽视历史的偶然性上，苏成捷和瞿同祖的研究如出一辙：在强调社会结构（变或不变）的大背景下，历史似乎在按照作者的逻辑展开。这样一来，历史当中的偶然性被抹杀。

必须承认，苏成捷这种注重社会结构的视角，的确给学界带来了让人耳目一新的分析和结论，为学术作出了巨大贡献。不过这种忽视历史偶然性，将清朝统治者视为单一面孔的分析方式，很容易遗漏历史的真相。中国古代性规制从身份展演到性别展演的转变经历相当长的时间，即便在被苏氏视作转折点的雍正朝，每一次政策的修订也不可能如苏著呈现的那样，与统治者个人态度或是其他偶然因素无关。

六、一部值得精读的经典之作

瑕不掩瑜。作为一部以实证为目标的著作，尽管实证有失，但不妨碍本书的结论是成立的，且分析发人深省。清朝性规制确实发生了从身份展演模式到性别展演模式的转变，不管这一转变的转折点是否在雍正时期。苏著的这一观点极大地推进了我们对清朝法律，特别是与性规制相关的法律的理解。胡祥雨对清代皇族犯奸案件的研究，虽然在细节上对苏著多有修正，但印证了苏氏关于清朝性规制转变的基本观点。②

苏成捷在很多方面都展现出惊人的洞察力，这得益于他对学术史的透彻理解以及对原始史料的细致解读。比如，寺田隆信、瞿同祖、经君健等学者都从是否真的解放贱民这一视角出发来评价雍正帝的“开豁贱籍”政策。苏成捷跳出寺田隆信等人的思维定势，仔细分析雍正帝本人对“开豁贱籍”的解释，指出雍正帝制定这一政策的目的在于“广风化”（264−266）。朝廷由此将原本用来要求良民妇女的性道德与刑责标准扩展到贱民阶层的妇女。苏氏由此找到了雍正帝“开豁贱籍”与卖奸入罪化之间的关联。这一论证虽有瑕疵，但确实别具匠心。从结论和论述两方面来看，的确如王志强所言，此书“论述洞烛隐微，结论发人深省”（王志强为本书中文版所作推荐语）。

正如王岗所言，这一著作是“学术之典范”。③ 书中的精彩之处颇多，学界对苏著的肯定性评价多恰如其分。在中英文学界，对苏著的褒扬都不少见，笔者在此不再赘言。对于这样一部值得精读的经典之作，笔者希望，通过分析它的不足之处，也即展示美玉之瑕，让学界客观公正地正视苏著的地位。这些不足之处值得学界注视：它们并非微不足道，而是影响了苏著立论的根基和论证的力度。希望本文能够引发更多学者与苏著进行具体、深刻的学术对话，以促进相关领域的研究。本文评述亦系一孔之见，如有错误或者不足之处，也恳请学界批评！若苏成捷教授或读者能够不吝赐教，则幸甚！

---

① 邓建鹏、刘雄涛：《假设、立场与功能进路的困境——对瞿同祖研究方式的再思考》，《法制史研究》（台北）第 23 期（2013 年）。

② Hu, Xiangyu, “Sex, Status, and the Normalization of the Law: Illicit Sex and Imperial Clansmen in Qing China,” *T'oung Pao*, vol. 99, fasc. 4−5 (December 2013), pp. 500−538.

③ Richard G. Wang, “Book Review: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y Matthew H. Sommer,” p. 682.